

历史 不忍

细看

LISHIBU
RENXIKAN

精华版

马一鸣 著

历史在哪里扭曲，就要在哪里突破

颠覆许多习以为常的常识认知
于细微处还原历史本来面目

诠释麻辣无比的**重口味**历史学
真相如此**残酷**，让人不忍细读

新史料、新视角、新观点

不刃史
不忍
细看

LISHIBU
RENXIKAN

精华版

马一鸣 著
MAYIMING WORKS

光明日报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历史不忍细看：精华版 / 马一鸣著. — 北京：光明日报出版社，2013.9
ISBN 978-7-5112-5131-2

I. ①历… II. ①马… III. ①中国历史—通俗读物
IV. ①K209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3)第175864号

历史不忍细看：精华版

著 者：马一鸣

责任编辑：庄 宁
封面设计：付 莉
责任印制：曹 讷

策 划：博采雅集
责任校对：张 翀

出版发行：光明日报出版社

地 址：北京市东城区（原崇文区）珠市口东大街5号，100062
电 话：010-67022197（咨询），67078870（发行），67078235（邮购）
传 真：010-67078227，67078255
网 址：<http://book.gmw.cn>
E-mail：gmcbs@gmw.cn zhuangning@gmw.cn
法律顾问：北京市天驰洪范律师事务所

印 刷：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
装 订：北京精乐翔印刷有限公司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，请与本社联系调换

开 本：710mm×1000mm 1 / 16
字 数：230千字 印 张：15
版 次：2013年9月第1版 印 次：2013年9月第1次印刷
书 号：ISBN 978-7-5112-5131-2

定 价：28.00元



第一章 残酷往事，心狠手辣的风流人物

- 第一节 庞涓加害孙臧，缘何同门变仇人？ / 3
- 第二节 吴起弃母杀妻，一代名将竟然狠心至此？ / 9
- 第三节 文种苦心竭力助勾践，劳苦功高反被杀 / 15
- 第四节 汉武帝雄才伟略，偏信巫蛊诛灭三族 / 21
- 第五节 同室操戈手足相残，为争帝位曹丕下狠心 / 27
- 第六节 李世民千古明君，为帝位斩杀亲兄弟 / 33
- 第七节 绝世女皇心肠狠毒，无字丰碑功过难评 / 39
- 第八节 开国明君骤变杀人魔头，高洋难不成精神分裂？ / 45
- 第九节 朱棣篡权夺位，狠心诛杀建文旧臣 / 51

第二章 世事叵测，史书掩埋的点滴真相

- 第一节 诸葛亮鞠躬尽瘁，身死国亡难辞其咎 / 59
- 第二节 既生亮，何生瑜？《三国演义》错错错！ / 65

- 第三节 阿斗“乐不思蜀”？原来心中自有计量 / 70
- 第四节 王莽废汉建新，残忍却又朴素？ / 76
- 第五节 霍光忠于汉室风光无限，外戚专权竟至身死族灭？ / 82
- 第六节 开凿大运河，修建洛阳城，真的是费时费力不讨好？ / 88
- 第七节 李林甫口蜜腹剑，依法治国毫不含糊 / 93
- 第八节 放清兵入关，真的是吴三桂冲冠一怒为红颜？ / 99
- 第九节 近代第一实业家，为何被冠“左屠夫”称号 / 105
- 第十节 汪精卫也有英勇事，刺杀前清摄政王不含糊 / 111

第三章 五味杂陈，人生跌宕起伏莫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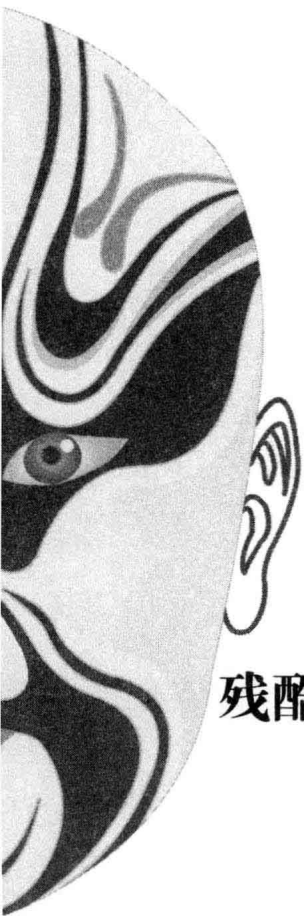
- 第一节 外戚专权祸首窦宪，平定匈奴功劳空前 / 119
- 第二节 刘秀圆梦迎娶阴丽华，因何委屈佳人做妾侍？ / 125
- 第三节 石崇骄奢淫逸，一心为保绿珠而亡 / 131
- 第四节 空有抱负，亡国崇祯帝有力无处使 / 137
- 第五节 成吉思汗——一位从无到有，从有到无的“强大的王” / 143
- 第六节 鏖拜战场巴图鲁，忠于朝廷不畏强权 / 149
- 第七节 不平等条约专业户李鸿章有苦说不出 / 155
- 第八节 孝庄一生尽心为大清，无奈牺牲儿子幸福 / 161
- 第九节 袁世凯妄想当帝王，一念之差身败名裂 / 167

第四章 圣人有失，是非功过孰人清？

- 第一节 刘启错杀周亚夫，皇帝也会错 / 175
- 第二节 创造开元盛世，惨遭安史之乱 / 179
- 第三节 多面多情人，元稹真面目是哪个？ / 184
- 第四节 细看隋文帝，明君也有打盹时 / 189
- 第五节 王安石改革，竹篮打水一场空 / 193
- 第六节 朝中双面人，张居正铲除异己 / 200
- 第七节 盛世乾隆，大兴文字狱招骂名 / 204

第五章 品史悟人，成败轮转收益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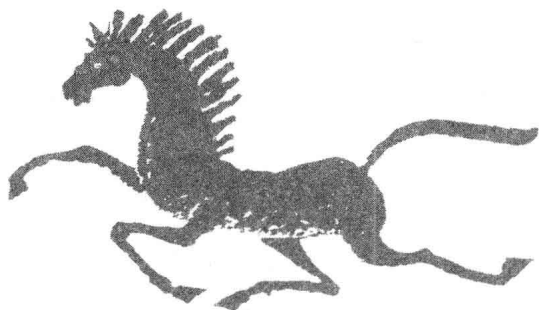
- 第一节 能忍胯下之辱，却因狂傲被杀 / 209
- 第二节 投降清朝又反清朝，如此纠结为哪般？ / 214
- 第三节 年羹尧平青海，镇西安，过于自满被毒杀 / 220
- 第四节 商鞅变法强国，后却惨遭分尸 / 223
- 第五节 中国商人第一人，“仁义”是其本 / 228



第一章

残酷往事，心狠手辣的风流人物





第一节 庞涓加害孙臧，缘何同门变仇人？



他是魏国著名的大将，曾经率领军队北拔邯郸，西围定阳，他的军队曾经横行天下。但是他心胸狭窄，容不下比自己有才华的人，并且还加害了自己的同门师兄孙臧。究竟是什么样的功利促使他这么做？他的心理到底出现了什么样的转变？

说起魏国时期的大将庞涓，相信大家都不陌生。庞涓曾经执掌魏国兵权，率领魏武卒横行天下，北拔邯郸，西围定阳，攻打周边小国，攻无不克，战无不胜，就连当时的齐国都曾在他手下吃了败仗。如此功高盖世的一名大将，却因为无法容忍自己的同门师兄孙臧而对

其进行迫害，最还自己落得个身死名裂的下场。其中发生了什么样的事情，能让庞涓置同门友情不顾，加害孙臧？这事还得从庞涓读书的时候开始说起。

庞涓打小家里就穷，俗话说穷人的孩子早当家，庞涓一早就学会了吃苦耐劳。跟周总理一样，他时刻提醒自己要为魏国之崛起而读书。古代是没有义务教育的，要读书识字学习知识，就得自找门路，进入民间教育机构深造。庞涓比较幸运，进入了鬼谷子的门下学习。鬼谷子可是当时大名鼎鼎的教授，满肚子墨水，为人比较随和，也不摆名人的架子。但是鬼谷子的民办学校扎根于大山深处，一般人还真找不着，即使找着了，也受不了那个苦。庞涓可不一样，从小锻炼出来的吃苦品格，一进学校就不走了，跟孙臧做了师兄弟，一起跟着鬼教授学习。不过，说起来，庞涓和孙臧可是师兄弟，论起年纪来，庞涓还得叫孙臧一声大师兄。

孙臧同学是齐国人，他的来头可不小啊！孙臧的老祖宗可是赫赫有名的孙武，《孙子兵法》的作家。不过孙臧为人很低调，没把这个当成炫耀的资本，跟庞涓也很合得来。鬼教授一共就这两学生，虽然他俩一个是平头百姓，一个是名人之后，但是经过朝夕相处，庞涓和孙臧逐渐好得跟亲兄弟似的，恨不得两个人穿一条裤衩了。为了增进感情，他俩干脆杀鸡烧香，拜了把子，孙臧当大哥，庞涓当了小弟。

庞涓同学还是比较刻苦的，但是天资不足，比起孙臧来差了不止两条街。好在他比较勤奋，还不至于落后太多，但长此以往庞涓心里也不太舒服，你想啊，自己在抄书的时候，孙臧师兄可能在睡大觉呢，长此以往，庞涓心里难免有些羡慕嫉妒恨。

突然有一天，魏国国君魏惠王公开招聘人才，一经录取，待遇丰厚。庞涓正好厌倦了山中清苦的日子，于是打算去报考公务员，好歹谋

个一官半职糊口。但是孙臧觉得自己学业尚未精熟，就跟庞涓说，师弟你放心去吧，教授我会好好照顾的！庞涓心里也不是滋味，跟大哥孙臧发誓：“咱们兄弟有福同享有难同当，等我发达了，一定把师兄接过去，我们一起建功立业。如果有一天我违背了这个誓言，就让乱箭射死！”直到这时，庞涓还是非常敬重这个大哥的，两个人的兄弟情谊看起来牢不可破。

庞涓下了山，顺利通过了选拔，见到了主考官魏王。庞涓同学好歹跟着鬼教授学习了三年兵法，对于魏王问他的面试题目，庞涓答起来得心应手，直把魏王说得眉开眼笑，心里乐开了花。最后，按照惯例，魏王让庞涓说一下自己的竞聘感言，庞涓面色一正，慨然说道：“如果我当上了魏王的大将军，那么一统天下是迟早的事情，其他六国在我眼里就是几只蚂蚁而已。我说向东他们不敢向西，我说向西，他们不敢向东。我想打就打，想赢就赢，魏国成为霸主那是迟早的事情。到时候魏国就可以一统天下，千秋万代！”魏王听了十分受用，觉得庞涓这个人志向高远，而且有真才实学，于是就真的把庞涓提升为大将军，成了军队的一把手。

庞涓当上了大将军，还真就像他给魏王说的那样，东征西讨，立下了不少汗马功劳。庞大将军一时被魏国百姓争相传颂，成为魏国的大英雄，好像他带着魏国军队一走一过，就能踏平敌人似的。不得不说，受人追捧这种感觉是十分美妙的，庞大将军当然也不例外。这种感觉深深地存在他的脑海里，他也渐渐习惯了受人敬仰的感觉。

不过，他突然想起当初给自己的大哥孙臧许下的誓言。正当他在考虑是不是该抽个空，把自己的大师兄接过来的时候，孙臧却突然出现在他的眼前。原来，有个魏国的使臣发现了孙臧的才能，于是向魏王大力推荐，魏王于是派人把孙臧请下山来。孙臧来到魏国后，脑子里想的全

是自己的拜把子兄弟，于是刚一到魏国就风尘仆仆地去看望庞涓。

庞涓刚见到自己的大哥，先是感到惊讶，然后觉得十分高兴，毕竟多少年没见了。但再仔细一想，冷汗差点流下来了。庞涓对自己有多少斤两是再清楚不过了，以前就跟孙臧有不小的差距，孙臧在自己下山后又跟在教授身边深造，恐怕现在自己坐火箭都追不上孙臧了。如果让孙臧来执掌兵权，那么自己只能退居二线了……一想到这，庞涓的心顿时阴沉下来，现在自己可是全国最年轻的军委主席了，一人之下万人之上，一挥臂间，数十万大军齐动，摧枯拉朽，万人敬仰，这是多么令人陶醉的事情啊！庞涓将军暗下决心，一定不能让大哥孙臧抢了自己的位置！于是庞涓表面上表示对师兄孙臧的到来十分欢迎，并热切地把他留在自己的府里生活，暗地里却留了个心眼，对孙臧加强了提防。

第二天上朝的时候，魏王对孙臧十分欣赏：“我听说先生得到了孙子先生的独家兵法，才华非凡。我几乎是每天都想着先生能够来到魏国帮助我，现在您终于来了，我真是太高兴了。”接着，魏王又问庞涓：“你师兄才能超群，我想让他做你的副手，你们师兄弟一起掌握兵权，为我魏国建立万世功勋，你看如何？”真是害怕什么来什么啊！庞涓灵机一动，表现出一副大义凛然的样子说：“我大哥虽然才华横溢，即使当大将军也绰绰有余。但是毕竟没有什么功劳，一下子就当我的副手恐怕不能服众。不如先当个客卿，等立下功勋之后再提拔，到那个时候别说当个副手，就是让我退位让贤，我也绝不皱眉！”这话让魏王十分满意，对庞涓的人品也大加赞赏。孙臧听了更是感动，什么叫兄弟，这就是好兄弟！

不过，客卿这个职位，说白了就是一个挂职的。庞涓见自己的计谋生效，十分得意，也抓住这个难得的机会向大哥讨教兵法谋略。到底是半路出家的，在孙臧眼中很简单的问题，能把庞涓问得憋红了

脸，庞涓感到很惭愧，但同时又庆幸，幸亏没让孙臧掌权，否则后果不堪设想啊！

有一天，魏王打算考一下这师兄弟俩，于是让他俩比一下排兵布阵。庞涓摆的阵形，孙臧都不知道看了多少遍了，于是随口就能举一反三。而孙臧摆的阵形，却把庞涓看得一头雾水。为了保住自己的面子，庞涓厚着脸皮跟孙臧请教，孙臧一五一十地把阵法的奥秘全部告诉了庞涓。庞涓又在魏王面前把孙臧的话重复了一遍。魏王对两个人大加赞赏，称赞两个人是魏国的“双杰”。不过，经过这件事情，更让庞涓看清楚了自己跟孙臧之间的差距，也让庞涓狠下心来除去孙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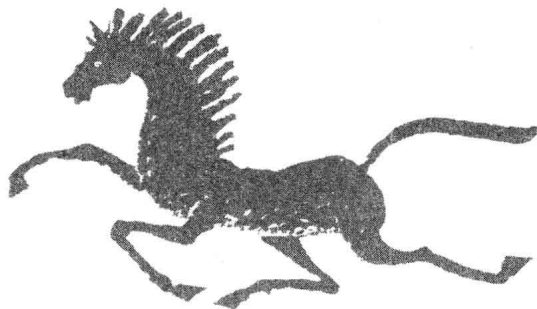
在庞涓的授意下，庞涓的一个小弟丁乙假冒孙臧在齐国的故人，为孙臧带来一封庞涓伪造的家信。信的大致内容是家族里的长辈都死了，小辈也没几个了，孙家人丁单薄，你孙臧还是赶紧回到齐国为家族开枝散叶吧！孙臧看了相当难受，回信说自己已经是魏国的官员了，等告老还乡再回齐国。庞涓拿到孙臧的回信，仿照笔迹把孙臧的信给涂改了，说我孙臧在魏国做官都是碍于师弟的面子，自己是身在魏营心在齐国啊！庞涓随后把这封信交给魏王，魏王大怒，让人给孙臧刺面，并砍去孙臧的双脚。

想到了废人的孙臧对自己的威胁已经微乎其微了，庞涓才算稍微放下了心。但孙臧这个人是不能留的，庞涓打算主动示好，让孙臧放松警惕，然后套出《孙子兵法》十三篇的内容，最后把他饿死。果然是无毒不丈夫啊，可惜功败垂成，幸运得知真相的孙臧靠着装疯卖傻逃脱庞涓的毒手，被田忌救去齐国，成了齐国的军师。

再后来的事情大家都知道了，在正面的较量中，庞大将军先是中了孙臧的围魏救韩之计，又中了增兵减灶之计，最后被齐军乱箭射死。这还真应了当初“乱箭射死”的誓言，看来，庞涓对师兄孙臧还是有说话

算话的时候啊！

好端端的一个魏国大将军，最后落得如此下场，真让人唏嘘不已。如果庞涓能够与孙臆和睦相处，共同为魏国效力，即使自己退居副手，也不至于落得个千古骂名。正如司马迁在《史记》中评价的那样：庞涓以害人始，而终以害己终。庞涓这个人空有大将军的才能，却没有大将军的气量，捣鬼使坏有效，但毕竟有限，庞涓给后人的启发，我们应当牢记。



第二节 吴起弃母杀妻，一代名将竟然狠心至此？



吴起是战国初期著名的政治改革家，卓越的军事家、统帅、政治家、改革家，兵家代表人物。俗话说“一日夫妻百日恩”，感情再不好的夫妻都会有夫妻之情，但是吴起为了博得鲁国的信任，竟然将自己的妻子杀死，原因是妻子是齐国人，杀死妻子以后，鲁国起用他为将，率兵攻打齐国。

他是战国时期著名的政治家、军事家。他文武双全，武能马上定乾坤，文能提笔安天下，一生经历过鲁、魏、楚三个国家，均取得了极大的成就。他也是白手起家、位极人臣的代表人物，受到无数人的顶礼膜

拜。不过，也是这个人，他可以一边杀死自己的结发妻子，一边谈笑风生。他就是吴起。

吴起是卫国人，吴起家在当地算是土财主了，按照现在的话讲，吴起算是一个富二代。不过他这个富二代可不像现在的富二代似的，整天吊儿郎当、丰衣足食过一辈子就行了。吴起还是比较有上进心的，他是天生的军事爱好者、发烧友，没事就喜欢捣鼓行兵打仗的东西。而且，他对于当一名人民公仆十分感兴趣，他的梦想就是当一名将军，发挥自己的军事才能，建立一番功绩。

尤其是当吴起看到一个村的年轻人，隔三差五就出去打工啊、当公务员啊什么的，回家的时候一个个儿都小有成就，摆足了排场，威风极了。吴起是打心眼里羡慕，心想着，自己比他们可强多了，要是自己也能出去闯荡一番，成就肯定比他们高啊！

吴起想当将军，但是他又不想参加公务员的考试，那么该怎么办呢？吴起打起了自己家里钱的主意。他到处巴结权贵，拿钱笼络关系，希望能买下一官半职。可是理想很丰满，现实很骨感。吴起刚步入社会，经验明显不足，钱倒是没少花，可是事却没办成。吴起当然不信邪了，继续自己的买官之路，直到把自己的家产败光之后，依然一事无成。这下好了，全村上下都知道吴起干的这点事了，吴起成了邻居口中名副其实的“败家子”，走到哪被人指指点点到哪。

吴起从一个富二代变成了穷二代，就如从云端掉到了地上一般，吴起的志气也深受打击。同时，由于自己的失败，吴起在村子里也到处受人指责，逐渐抬不起头来，内心充满了愤怒。俗话说得好，泥菩萨尚且只有三分泥性。终于，在一个月黑风高之夜，吴起手拿砍刀，见人就砍，所到之处血流成河，哭爹喊娘声此起彼伏。随着最后一个人的倒下，粗略一算，吴起已经砍死三十多人。从这时候开始，吴起内心薄情

寡义的一面开始逐渐显露出来。

杀了人，当然是要偿命的。冷静下来的吴起感到一阵后怕，这时候不跑路是不行了。吴起赶紧找好跑路的方式，然后回到家里跟老母亲告别。吴起狠狠地咬了自己的胳膊说，如果我混不出个人模狗样，我这辈子就不回家了。

告别完老母亲之后吴起就立马跑路去了鲁国。之前的失败经历也让吴起明白了，光有钱还是不行的，知识也是很重要的。于是，去了鲁国后，吴起就跟着孔子的亲传弟子曾子学习。作为孔子的亲传弟子，曾子继承了师父的优秀思想，而且还想把“以孝治天下”的理念发扬光大。要知道，古代人对孝道可是极其重视的，重视到什么程度呢？你连拔根头发都可能被认为是大不孝的行为。

偏偏这时候吴起的老母亲去世了，按照古人的理念，吴起必须得回家尽一下孝道才行。可是吴起像是吃了秤砣的王八，铁了心地要等自己封相之后才回家乡。曾子不乐意了，心想，你这不仅是跟伦理道德作对啊，你这还是明摆着拆我的台嘛！于是，曾子满脸鄙视地跟吴起划清界限。

家乡回不去了，老师也不要自己了，吴起没办法，狠狠心，此处不留爷，自有留爷处。于是，吴起一边自学兵法知识，一边没事给鲁国国君打打杂，养精蓄锐，希望能等到自己大展身手的机会。此间，吴起还娶了一个外籍的老婆宁氏，两个人过起了平淡的生活。不过，这样的日子毕竟不是吴起想要的，吴起想要的是封侯拜相，统领三军，建功立业。

现在我们看得更清楚了，吴起买官失败，被人嘲笑，一下子杀死三十多人；为了升官拜相的誓言，连自己的母亲去世也不回家奔丧。吴起的手段果然狠辣，有这样的魄力，再加上吴起自身的能力，何愁当不了大官？